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更一字第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鐘俊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51號），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470號為裁定後，檢察官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毒抗字第190號裁定撤銷原裁定，發回本院，本院更為裁定如下：

主 文

鐘俊麟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二、本案之法律適用說明

（一）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之生效時點

撤銷緩起訴處分，祇須對外表示即屬有效（司法院院字第2550號解釋參考）。又所謂「對外表示」，僅要檢察官於緩起訴期間屆滿前，就其撤銷緩起訴處分之內部意思決定明確表達於外部，即足當之，送達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僅屬其方法之一，如將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意旨公告於檢察機關牌示處，自亦屬之。倘若公告在先，送達在後，即應以公告時為生效時。至於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後，得依法聲請再議；及檢察官須俟該撤銷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始得繼續偵查或起訴，要屬另外問題（最高法院102年度台非字第332號判決意旨參考）。換言之，檢察官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意旨，既經揭示公告而對外表示，只要該時點「非」在緩起訴期間屆滿之「後」，即「自公告時」起發生撤銷緩起訴處分之效力，核與書記官已否製作

01 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及後續送達、再議等程序無關，只  
02 是檢察官尚須另俟撤銷緩起訴處分確定，始得繼續偵查而  
03 為起訴與否等決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毒抗  
04 字第190號裁定參照）。

05 （二）附條件緩起訴處分與經觀察、勒戒二者無法等同視之

06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施用毒品罪者，檢察官應  
07 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  
08 得逾2月；此於檢察官先依法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  
09 不適用之，該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者，檢察官應繼續偵查  
10 或起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4條第1、2  
11 項定有明文。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之緩起訴所附  
12 戒癮治療之執行，係以社區醫療（機構外醫療體系）處遇  
13 替代監禁式治療，使施用毒品者得繼續正常家庭及社會生  
14 活，尚非集中於勒戒處所，受監所矯正、管理，仍難脫其  
15 「收容」或「處罰」外觀者，所可比擬，於機構外之戒癮  
16 治療難達其成效時，再施以機構內之強制處遇，亦屬循序  
17 漸進之合理矯正方式。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2  
18 項之規定，若撤銷緩起訴處分後，係由檢察官依法「繼續  
19 偵查或起訴」（與修正前所定之「依法追訴」不同），亦  
20 即仍有現行條文第20條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制度之適  
21 用，俾利以機構內之處遇方式協助其戒除毒癮，同時仍再  
22 得為不同條件或期限之多元附條件緩起訴處分，法既無明  
23 文「戒癮治療執行完畢3年內再犯，檢察官即應起訴」之  
24 規定，則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與「觀察、勒戒或強制戒  
25 治」之處遇已無法等同視之。是被告因施用毒品罪，經檢  
26 察官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定，且已完成所命履  
27 行之戒癮治療，期滿未經撤銷，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  
28 後，不得視為事實上已接受等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  
29 治」之處遇執行完畢，若戒癮治療並未完成，緩起訴經撤  
30 銷，更無從論以已有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之效果，不得逕  
31 行起訴（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536號裁定意旨揭

01 示之多數說見解、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意  
02 旨、110年度台上字第2096號案件經由徵詢程序達成統一  
03 見解意旨、本院113年度毒聲字第557號裁定意旨綜參  
04 考)。

05 三、經查：

06 (一) 被告鐘俊麟知悉甲基安非他命是為法定第二級毒品，不得  
07 任為持有、施用，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08 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6日22時許，在高雄市大寮區後庄  
09 里某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  
10 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等  
11 情，業據被告予以坦承（見：警卷第10頁、偵卷第10  
12 頁），並有：(一)採驗同意書；(二)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  
13 科技中心112年3月28日尿液檢驗報告、尿液代號與真實姓  
14 名對照表（尿液代號：林偵112095）等件在卷得資相佐，  
15 足信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

16 (二) 次查：

17 1. 被告上揭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前固曾經  
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於112年7  
19 月19日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755號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  
20 緩起訴處分，並依職權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再  
21 議，而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3536號駁回告於確定，緩起  
22 訴期間為112年8月10日至113年8月9日。惟被告於此揭緩  
23 起訴期間內，因又涉犯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之有期徒刑  
24 以上之罪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6633  
25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乃經同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字  
26 第241號撤銷前揭緩起訴處分；該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於  
27 113年7月30日公告、於同年8月9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並於同  
28 年月19日發生送達效力，末於同年9月2日再議期間期滿未  
29 經撤銷告於確定，有：上開緩起訴、駁回再議處分書，及  
30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列印本、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書各1  
31 份、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查（毒偵卷第27至29頁、第39至4

01 1頁；撤緩卷第5至7頁、第25頁、第29頁），及撤緩卷宗  
02 卷面113年7月30日揭示戳章、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3 表等件得資相佐，堪以認定。

04 2. 檢察官上揭撤銷緩起訴之處分，係於上揭緩起訴期間屆滿  
05 前，即已對外公告，且係公告在先，送達生效在後，揆諸  
06 上揭法律適用說明(一)，自應以公告時作為撤銷緩起訴處分  
07 「生效」之認定時點。是前揭緩起訴處分，應於113年7月  
08 30日即經撤銷，並無緩起訴期間期滿未經撤銷之情形；且  
09 檢察官係俟上揭撤銷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始於113年9月9  
10 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為觀察、勒戒，有本件檢察官聲請書  
11 在卷可查（毒聲卷第6至7頁），程序上應無違反刑事訴訟  
12 法第260條規定之可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毒  
13 抗字第190號裁定意旨參考）。

14 (三) 揆諸上揭法律適用說明(二)，本案被告前雖經檢察官為上揭  
15 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然無論是否完成戒癮治  
16 療，均無從認被告事實上已接受等同「觀察、勒戒或強制  
17 戒治」執行完畢之處遇。又被告前未曾受觀察、勒戒之執  
18 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件在卷可  
19 查，檢察官應不得逕予追訴。

20 (四) 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施  
21 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緩起  
22 訴處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否  
23 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  
24 權，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  
25 開規定及立法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  
26 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  
27 大明顯瑕疵外，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  
28 為違法。茲查本件聲請人即檢察官業已於其聲請書中敘明  
29 本件不宜（再）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之理由，審酌  
30 被告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於112年7月19日為上揭緩起訴處  
31 分後，旋即於同年10月4日在本院為偽證之行為，嗣而經

01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如上，並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  
02 第2392號為審理並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有該等聲請  
03 簡易判決處刑書、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足  
04 見被告法敵對意識顯著、自我警惕之能力尚有未逮，與緩  
05 起訴之規範目的有違，是檢察官上揭裁量權之行使，應尚  
06 無恣意或濫用之情。

07 (五) 綜上，是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林軒鋒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4 書記官 蔡靜雯